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洁女士股权质押状态改变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洁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沈洁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宏裕	1,159.40 万股	2018年02月12日	2019年01月0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4%
合计		1,159.40 万股				36.64%

2018年02月12日，沈洁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2万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即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8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303,680.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112,604,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3,468,800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5月11日实施完毕。鉴于此，沈洁女士上述股份质押数量亦做相

应的调整。

2019年01月09日，沈洁女士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159.40万股。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01月09日，沈洁女士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64.10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7%。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64%，占公司总股本的4.24%。解除股份质押后，沈洁女士累计质押股份555.9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7.57%，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10日